

檔號： EMB(QA/KS)/KE/31/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教育統籌局

教育局通告第 1/2007 號
(前編號為教育統籌局通告第 1/2007 號)

學前教育新措施

[註： 本通告應交

- (a)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校監及校長一備辦；以及
- (b) 各組主管一備考]

摘要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施政報告》公布一項重要的財政承擔，承諾在學前教育投放更多資源，藉以進一步提升學前教育的質素。為此，本通告載列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推行細節、為提升幼稚園校長及教師專業水平而提供的資助、一筆過的學校發展津貼、一筆過的轉制津貼及幼稚園的質素保證機制。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以下統稱為「幼稚園」〕的校長應安排教師傳閱這份通告，以供參閱及辦理。

詳情

2.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施政報告》公布一項重要的財政承擔，目的是讓本港所有適齡兒童均可接受費用合理並質素優良的學前教育。為達至這項目標：

- (a) 由二零零七/零八學年起推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
- (b) 由二零零七/零八至二零一一/一二學年，資助所有幼稚園校長及教師提高專業資歷；
- (c) 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向所有幼稚園發放一筆過的學校發展津貼，供幼稚園增加教與學資源；
- (d) 向合資格的私立獨立幼稚園提供一筆過的轉制津貼，鼓勵它們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前轉型為非牟利性質，以

便參加學券計劃。津貼用以支付在轉制過程中所需的法律和會計/審計費用；及

- (e) 所有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須經質素保證機制評審，從而使到由二零一二/一三學年起，只有符合指定標準的幼稚園才可兌現學券。

學券計劃

3. 學券計劃將由二零零七/零八學年起推行，直接向家長提供學前教育學費資助，以供支付年滿兩歲八個月¹的子女的學費。參加學券計劃所須符合的原則如下：

- (a) 除下文第 6 段所述的情況外，只有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或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有關班級，才符合資格兌現學券計劃下的學券；
- (b) 幼稚園所收取的學費須符合規定，即以半日制學額計算，不超過每名學童每年港幣 24,000 元，以全日制學額計算，不超過每名學童每年港幣 48,000 元，才可兌現學券；
- (c) 同時，幼稚園須符合一切有關披露資料和提高透明度的既定條件；
- (d) 所有幼稚園須經質素保證機制評審，從而使到由二零一二/一三學年起，只有符合指定標準的幼稚園才可兌現學券；及
- (e) 所有幼稚園均享有完全自決權，按市場情況釐定教師的薪酬。

4. 同時開辦半日制和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須同時符合該兩項學費限額規定，才合資格在學券計劃下兌現學券。開辦國際課程的幼稚園和幼稚園班級不合資格參加學券計劃。

5. 有意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必須向公眾披露幼稚園營運的主要資料，包括教師的數目、校長和教師的資歷和薪酬幅度、學生人數、學校設施和活動、課程、學費、財政資料及其他有關項

¹ 凡打算入讀合資格幼稚園的學童，須於就讀學年的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年滿兩歲八個月才可申請學券計劃的資格證明書。

目。幼稚園須清楚列明可自由選擇參加的活動和項目，以及所涉及的任何附加費用，方便家長在選擇幼稚園時考慮。

6. 教統局訂立為期 3 年的過渡期，直至 2009/10 學年完結為止，讓私立獨立幼稚園可以在學童就讀該校期間，兌現家長的學券，但這些學童必須在 2007/08 學年已就讀於該幼稚園的幼兒班或以上的年級，並在同一所幼稚園完成學前教育；而有關的私立獨立幼稚園除並非以非牟利模式營辦外，必須符合所有適用於合資格兌現學券的非牟利幼稚園所須遵守的既定條件。

7. 「非牟利幼稚園參加學券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載於 **附錄一(A)**，而「私立獨立幼稚園參加學券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則載於 **附錄一(B)**。有意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須填妥載於 **附錄一(C)** 的申請表格，並於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或之前** 交回教育統籌局(教統局)質素保證分部幼稚園及支援組。教統局會於 **二零零七年三月底** 前把結果通知申請人。

8. 教統局會於二零一一/一二學年檢討學券計劃的推行情況。

提升專業水平

9. 教師的專業水平對提高教育質素至為重要。我們會於二零零七/零八至二零一一/一二學年為所有幼稚園的在職校長及教師提供資助，以協助他們提升專業水平。我們在未來五年的政策目標包括：

- (a) 所有在職幼稚園教師將會在二零一一/一二學年完結前取得幼兒教育證書；
- (b) 自二零零九/一零學年起，所有新任校長將須持有幼兒教育學士學位、最少一年取得學歷後的相關工作經驗，及已完成一項校長證書課程〔因應特殊情況，新任校長或可獲批准於受聘的首年內完成該課程〕；及
- (c) 我們預期在二零一一/一二學年完結前，所有在職校長和擬任校長將會修畢校長證書課程。我們會鼓勵所有在職校長取得幼兒教育學士學位。

10. 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須把供教師專業發展用的資

助，用作支付提升校長及教師專業資歷所需的開支，包括發還課程學費、聘請代課教師以替代正修讀進修課程的老師，以及提供校本專業發展培訓計劃。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應每年向教統局提交更新的教師專業發展計劃，說明其教師及校長的專業發展時間表，以供教統局審批。

11. 參加學券計劃的私立獨立幼稚園或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其校長及教師如修讀認可的幼兒教育文憑或幼兒教育學位課程/校長證書課程，可於二零一一/一二學年年底前申請發還最多 50% 的學費，資助上限為港幣 60,000 元。詳情載於 **附錄二**。

一筆過的學校發展津貼

12. 為改善幼稚園的設施和資源，我們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向所有幼稚園發放一筆過的學校發展津貼，供幼稚園購置更多圖書、教材、電腦和其他教學資源，用以提升學與教的效能。津貼額為每名學童港幣 500 元，而每所幼稚園的津貼上限為港幣 135,000 元。詳情載於 **附錄三**。有意申請津貼的幼稚園須填妥載於 **附錄三** 的申請表格，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前交回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高級學前服務主任。其他的推行詳情請瀏覽教統局網頁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5792&langno=2>。

一筆過的轉制津貼

13. 為積極鼓勵私立獨立幼稚園盡早以非牟利模式經營，以便參加學券計劃，它們可獲發一筆過的轉制津貼，用以支付在轉制過程中所需的法律和會計/審計費用。每所私立獨立幼稚園的津貼上限為港幣 30,000 元，並會以發還墊款的方式支付。詳情請瀏覽教統局網頁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5792&langno=2>。幼稚園如欲申請津貼，須填妥載於 **附錄四** 的申請表格，盡早交回教統局質素保證分部幼稚園及支援組，惟申請不可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遞交。

質素保證

14. 幼稚園的質素保證機制將由二零零七/零八學年起正式規範，並有一套已確立的學校質素表現指標作為基礎。由二零零七/零八學年起，所有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均須接受質素評核，以核實學校的自評。

15. 幼稚園須擬備學校報告，評估學校前一學年的表現，並為下一學年擬訂周年校務計劃書，以求改進。到二零一二/一三學年，只有符合指定標準的非牟利幼稚園，才可兌現學券。我們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六月為幼稚園舉行多場質素評核工作坊。詳情將另行通告幼稚園。

資助計劃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

16. 隨著學券計劃的推行，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將不再適用於幼稚園。然而，對於現正參加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如因特殊原因未能為參加學券計劃作好準備，則可獲為期一年的過渡期〔即只限於 2007/08 學年〕，繼續根據資助計劃獲得資助。

17. 現時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將繼續適用於為未滿三歲幼童提供服務的機構，包括日間育嬰園、日間幼兒園和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有關班級。推行學券計劃後，為了更切實反映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的適用範圍，該計劃將由二零零八/零九學年起改稱為「幼兒中心資助計劃」。本局即將另行發出通函，邀請有關幼稚園於 2007/08 學年繼續參加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18. 現時有社會需要及/或財政困難的家長，可透過申請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獲得協助。因應學券計劃的推行，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將會作出適當的調整和設立過渡安排，以「不減少資助」為原則，確保不會因推行學券計劃而導致現時受惠者所獲得的資助減少。有關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詳情及過渡安排，將會於 2007 年 8 月該計劃開始接受申

請前，透過通告及一系列簡介會向幼稚園介紹。

適用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的安排

19. 目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包括支付幼稚園學費。這項安排會繼續沿用最多兩年，直至二零零八/零九學年完結為止。在這段期間，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受助人毋須申請學券。

具體的推行安排

20. 有關上述改善措施的推行細節，請瀏覽教統局網頁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5792&langno=2>。有關下列各項目的內容，將會於網頁內按需要不時更新：

- (a)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 (b) 提升專業水平；
- (c) **一筆過的學校發展津貼；**
- (d) **一筆過的轉制津貼；及**
- (e) **質素保證。**

查詢

21. 如有查詢，請聯絡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學前服務主任。關於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查詢，請致電學生資助辦事處〔電話：2150 6118〕。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鄧發源代行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非牟利幼稚園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1. 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批准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以下統稱**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為**學券計劃下的合資格幼稚園**，通常獲批的有效期最長為五年或五年以下，即由二零零七/零八學年或批核日期起(以較後者為準)，至二零一一/一二學年完結為止(以下簡稱**學券計劃有效期**)。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必須於計劃有效期內，履行及符合教育統籌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發出的第 1/2007 號通告「學前教育新措施」(以下簡稱**教統局通告第 1/2007 號**)所載的全部要求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條款及條件)。
2.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於學券計劃有效期內必須：
 - (a) 為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非牟利幼稚園；
 - (b) 收取的學費以半日制學額計算，每名學童每年不超過港幣 24,000 元，以全日制學額計算，每名學童每年不超過港幣 48,000 元。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如同時開辦半日制和全日制班級，須同時符合該兩項學費限額的規定；
 - (c) 根據課程發展議會於二零零六年所頒布的《學前教育課程指引》，提供全面均衡的本地課程；
 - (d) 披露幼稚園營運的主要資料，以符合提高透明度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核准的校監及校長的姓名、教師的人數、校長和教師的資歷和薪酬幅度、學生人數、學校設施和活動、課程、學校財政資料、學費，以及任何可自由選擇參加的活動和項目所涉任何附加費用)，並同意把有關資料刊載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不時編製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並向公眾公布；
 - (e) 按照教育統籌局(教統局)不時發出的指令，每年提交教師專業發展計劃供教統局審批；
 - (f) 每年按教統局指定的日期，提交涵蓋整個學年的經審計帳目，供教統局審閱。有關帳目須經由根據香港《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註冊的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審核、註有日期及簽署。**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所領取的學券款額，須準確妥善地記入該經審計的帳目內；
 - (g) 準確備存與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有關的所有營運收支記錄，並在有需要時向教統局提交；
 - (h) 不得將盈餘轉撥(不論以何種形式)給所屬的辦學團體或其他機構；
 - (i) 遵守《教育條例》(第 279 章)及《教育規例》(第 279A

非牟利幼稚園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章)的規定，以及在管理及專業方面維持令政府滿意的運作水平；以及

- (j) 遵守常規行政指令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a)根據1比15的師生比例計算所需的人手編制，聘請100%的合格幼稚園教師；以及(b)幼稚園的核准校長持有幼稚園教育證書或具備同等學歷；以及遵從教統局不時就幼兒及幼稚園教育所發出的指示及指令。

3.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如有學生現正接受幼稚園幼兒班、低班及高班教育，並持有有效「學前教育學券計劃資格證明書」(參加學券計劃的學生)，可根據下表所臚列各學年的學券額(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獲發放資助，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學年	學券額 (港幣)	用作資助學 費的學券額 (港幣)	用作教師 發展的 學券額 (港幣)
2007/08	13,000 元	10,000 元	3,000 元
2008/09	14,000 元	11,000 元	3,000 元
2009/10	14,000 元	12,000 元	2,000 元
2010/11	16,000 元	14,000 元	2,000 元
2011/12	16,000 元	16,000 元	0 元

4. (a) 倘若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某學年的核准學費，較同一學年撥作資助學費的學券額為高，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只可根據當局就《教育規例》(第 279A 章)第 60A 條所發的收費證明書，向參加學券計劃的學生家長，按月收取兩者的差額。
- (b) 倘若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收取的學費，較撥作資助學費的學券額為低，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則只可向教統局兌現學費的實際款額，並不得向家長收取任何學費。
5. 倘若教統局裁定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不再符合資格參加學券計劃或當學券計劃**有效期**完結時(以較早者為準)，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須於政府發出書面通知的指定期限內，把參加學券計劃獲撥款的未使用餘款，**悉數**退回政府。
6.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須於學券計劃有效期內，接受教統局人員或其代理人進行的質素評核。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須因應教統局的要求，於政府發出書面通知的指定期限內，提

非牟利幼稚園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交學校自我評估報告(格式以政府批准的為準)。

7. 在不影響政府根據下文第 8 條有權取消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的資格的原則下，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如未能遵從或遵守教統局通告第 1/2007 號的任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本條款及條件)，政府可延遲/停止向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發放資助，並以書面通知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指示/要求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按照政府通知書所載明的指示/要求，於指定的期限前，就未能遵守的事項作出補救和糾正。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必須符合該等指示/要求。
8. 倘若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未能遵從或遵守教統局通告第 1/2007 號的任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本條款及條件)，政府有權以書面通知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即時取消其為**學券計劃下合資格幼稚園的資格**，並即時停止發放学券計劃的資助。
9. 即使本條款及條件有任何規定，政府保留權利調整日後發給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的款項，以扣除政府先前根據學券計劃多發給該幼稚園的款項，而在政府的要求下，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須即時退回給政府根據學券計劃而多發放了款項。
10.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不得，亦須確保其僱員、代理人及顧問不得向參加學券計劃的學生家長或其他任何人士，饋贈或提供任何特定的禮物、折扣、回佣或任何其他優惠或任何形式的財政誘因，從而令該等家長或人士要求或誘使參加學券計劃的學生入讀有關幼稚園。
11.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嚴禁以任何形式與參加學券計劃的學生家長或其他任何人士或其他任何幼稚園或機構分拆或攤分學券所兌現或可兌現的資助，從而令有關學生入讀該幼稚園，或令該等家長或人士或幼稚園或機構要求或誘使有關學生入讀該幼稚園。
12.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須與教統局人員及其代理人，以及其他獲政府正式授權的人士充分合作，隨時應該等人士的要求，盡快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及文件，供查閱、核實、影印或其他用途，用以管理及監察學券計劃的運作。
13.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須遵從教統局不時就學券計劃發出的所有指示及指令。

非牟利幼稚園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14.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必須就以下各項向政府作出彌償並使其持續得到彌償：

因以下事項(或在與此有關連下)：

- (i)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未能遵從教統局通告第 1/2007 號所載的任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條款及條件)；或
- (ii)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或其僱員、代理人或顧問本身，在學券計劃的運作/推行上的疏忽、魯莽或故意不當行為；

而在任何情況下直接或間接：

- (a) 引起任何人針對政府而威脅會提出或實際提出的所有以及任何申索、訴訟、調查、索求或法律程序；以及
- (b) 引起或令致政府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法律責任(包括支付補償及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損害、損失、費用、收費及開支(包括政府就其提起的或遭他人提起的任何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而可能支付或招致的一切法律及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並以十足彌償為基準)。

15.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可代表政府行使本條款及條件所賦予的所有權利及權力。

16. 即使本條款及條件載有任何相反規定，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即使根據上文第 8 條所載的規定被取消參加資格，本條款及條件第 2(f)、2(g)、2(h)、2(i)、2(j)、5、9、12、13、14 及 15 條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對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繼續具約束力。

私立獨立幼稚園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1. 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批准參加學券計劃而並不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私立獨立**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以下統稱**參加學券計劃的私立獨立幼稚園**）為**學券計劃下的合資格幼稚園**，通常獲批的有效期限最長為三年，即由二零零七/零八學年，至二零零九/一零學年完結為止（以下簡稱**學券計劃有效期**），惟須於成功轉型為非牟利性質後再度提出申請。參加學券計劃的私立獨立幼稚園，必須於計劃有效期內，履行及符合教育統籌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發出的第 1/2007 號通告「學前教育新措施」（以下簡稱**教統局通告第 1/2007 號**）所載的全部要求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條款及條件）。

2. 參加學券計劃的私立獨立幼稚園於學券計劃有效期內必須：
 - (a) 收取的學費以半日制學額計算，每名學童每年不超過港幣 24,000 元，以全日制學額計算，每名學童每年不超過港幣 48,000 元。參加學券計劃的私立獨立幼稚園如同時開辦半日制和全日制班級，須同時符合該兩項學費限額的規定；
 - (b) 根據課程發展議會於二零零六年所頒布的《學前教育課程指引》，提供全面均衡的本地課程；
 - (c) 披露幼稚園營運的主要資料，以符合提高透明度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核准的校監及校長的姓名、教師的人數、校長和教師的資歷和薪酬幅度、學生人數、學校設施和活動、課程、學校財政資料、學費，以及任何可自由選擇參加的活動和項目所涉任何附加費用），並同意把有關資料刊載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不時編製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並向公眾公布；
 - (d) 每年按教統局指定的日期，提交涵蓋整個學年的經審計帳目，供教統局審閱。有關帳目須經由根據香港《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註冊的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審核、註有日期及簽署。參加學券計劃的私立獨立幼稚園所領取的學券款額，須準確妥善地記入該經審計的帳目內；
 - (e) 準確備存與參加學券計劃的私立獨立幼稚園有關的所有營運收支記錄，並在有需要時向教統局提交；
 - (f) 遵守《教育條例》（第 279 章）及《教育規例》（第 279A 章）的規定，以及在管理及專業方面維持令政府滿意的運作水平；以及
 - (g) 遵守常規行政指令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a)根據 1 比 15

私立獨立幼稚園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的師生比例計算所需的人手編制，聘請100%的合格幼稚園教師；以及(b)幼稚園的核准校長持有幼稚園教育證書或具備同等學歷；以及遵從教統局不時就幼兒及幼稚園教育所發出的指示及指令。

3. 參加學券計劃的私立獨立幼稚園，於學券計劃有效期內，如於二零零七/零八學年取錄持有有效「學前教育學券計劃資格證明書」的學生接受幼稚園幼兒班、低班及高班教育(參加學券計劃的私立獨立幼稚園學生)，在有關學生於同一所參加學券計劃的私立獨立幼稚園完成其幼稚園教育的餘下年期期間，可根據下表所臚列各學年的學券額(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獲發放資助以扣減學費，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學年	用作資助學費的學券額(港幣)
2007/08	10,000 元
2008/09	11,000 元
2009/10	12,000 元

4. (a) 倘若參加學券計劃的私立獨立幼稚園某學年的核准學費，較同一學年撥作資助學費的學券額為高，參加學券計劃的私立獨立幼稚園只可根據當局就《教育規例》(第279A章)第60A條所發的收費證明書，向參加學券計劃的私立獨立幼稚園的學生家長，按月收取兩者的差額。
- (b) 倘若參加學券計劃的私立獨立幼稚園收取的學費，較撥作資助學費的學券額為低，參加學券計劃的私立獨立幼稚園則只可向教統局兌現學費的實際款額，並不得向家長收取任何學費。
5. 倘若教統局裁定參加學券計劃的私立獨立幼稚園不再符合資格參加學券計劃或當學券**計劃有效期**完結時(以較早者為準)，參加學券計劃的私立獨立幼稚園須於政府發出書面通知的指定期限內，把參加學券計劃獲撥款的未使用餘款，**悉數**退回政府。
6. 參加學券計劃的私立獨立幼稚園須於學券計劃有效期內，接受教統局人員或其代理人進行的質素評核。參加學券計劃的私立獨立幼稚園須因應教統局的要求，於政府發出書面通知的指定期限內，提交學校自我評估報告(格式以政府批准的為準)。

私立獨立幼稚園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7. 在不影響政府根據下文第 8 條有權取消參加學券計劃私立獨立幼稚園的資格的原則下，參加學券計劃的私立獨立幼稚園如未能遵從或遵守教統局通告第 1/2007 號的任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本條款及條件)，政府可延遲/停止向參加學券計劃的私立獨立幼稚園發放資助，並以書面通知參加學券計劃的私立獨立幼稚園，指示/要求參加學券計劃的私立獨立幼稚園按照政府通知書所載明的指示/要求，於指定的期限前，就未能遵守的事項作出補救和糾正。參加學券計劃的私立獨立幼稚園必須符合該等指示/要求。
8. 倘若參加學券計劃的私立獨立幼稚園未能遵從或遵守教統局通告第 1/2007 號的任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條款及條件)，政府有權以書面通知參加學券計劃的私立獨立幼稚園，即時取消其為學券計劃下合資格幼稚園的資格，並即時停止發放学券計劃的資助。
9. 即使本條款及條件有任何規定，政府保留權利調整日後發給參加學券計劃私立獨立幼稚園的款項，以扣除政府先前根據學券計劃多發給該幼稚園的款項，而在政府的要求下，參加學券計劃的私立獨立幼稚園須即時退回給政府根據學券計劃而多發放了款項。
10. 參加學券計劃的私立獨立幼稚園不得，亦須確保其僱員、代理人及顧問不得向參加學券計劃的私立獨立幼稚園學生家長或其他任何人士，饋贈或提供任何特定的禮物、折扣、回佣或任何其他優惠或任何形式的財政誘因，從而令該等家長或人士要求或誘使參加學券計劃的私立獨立幼稚園學生入讀有關幼稚園。
11. 參加學券計劃的私立獨立幼稚園嚴禁以任何形式與參加學券計劃的私立獨立幼稚園學生家長或其他任何人士或其他任何幼稚園或機構分拆或攤分學券所兌現或可兌現的資助，從而令有關學生入讀該幼稚園，或令該等家長或人士或幼稚園或機構要求或誘使有關學生入讀該幼稚園。
12. 參加學券計劃的私立獨立幼稚園須與教統局人員及其代理人，以及其他獲政府正式授權的人士充分合作，隨時應該等人士的要求，盡快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及文件，供查閱、核實、影印或其他用途，用以管理及監察學券計劃的運作。

私立獨立幼稚園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13. 參加學券計劃的私立獨立幼稚園須遵從教統局不時就學券計劃發出的所有指示及指令。

14. 參加學券計劃的私立獨立幼稚園必須就以下各項向政府作出彌償並使其持續得到彌償：

因以下事項(或在與此有關連下)：

(i) 參加學券計劃的私立獨立幼稚園未能遵從教統局通告第 1/2007 號所載的任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條款及條件)；或

(ii) 參加學券計劃的私立獨立幼稚園或其僱員、代理人或顧問本身，在學券計劃的運作/推行上的疏忽、魯莽或故意不當行爲；

而在任何情況下直接或間接：

(a) 引起任何人針對政府而威脅會提出或實際提出的所有以及任何申索、訴訟、調查、索求或法律程序；以及

(b) 引起或令致政府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法律責任(包括支付補償及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損害、損失、費用、收費及開支(包括政府就其提起的或遭他人提起的任何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而可能支付或招致的一切法律及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並以十足彌償為基準)。

15.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可代表政府行使本條款及條件所賦予的所有權利及權力。

16. 即使本條款及條件載有任何相反規定，參加學券計劃的私立獨立幼稚園即使根據上文第 8 條所載的規定被取消參加資格，本條款及條件第 2(d)、2(e)、2(f)、2(g)、5、9、12、13、14 及 15 條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對參加學券計劃的私立獨立幼稚園繼續具約束力。

申請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

致：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由教育統籌局質素保證分部幼稚園及支援組轉交。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009 室)

第 I 部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資料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以下統稱幼稚園)名稱：(*請刪去不適用者)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學校地址: _____

學校註冊編號: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聯絡人: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營辦模式: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非牟利

[幼稚園如目前並非領取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的政府資助，及/或獲政府發還租金/差餉/地租，請連同申請表格夾附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批准書經核證副本一份。]

私立獨立:

即將轉型為非牟利性質: 是[預計轉型日期: _____(月/年)] 否

第 II 部 課程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本幼稚園:

只開辦本地課程

開辦本地及國際組別課程

(只有入讀本地組別的學生才合資格兌現學券)

第 III 部 學費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本幼稚園就二零零七/零八學年本地組別課程的任何上課制/級別/班別收取的學費，以半日制學額計算，每名學生每年不多於港幣 24,000 元，以全日制學額計算，每名學生每年不多於港幣 48,000 元。

是 否 (不合資格參加學券計劃)

第 IV 部 在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幼稚園概覽)披露資料

本幼稚園已透過網上平台，向香港教育城提交一切所需資料，以便教統局編製二零零六/零七年度幼稚園概覽。

是 否

申請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

第 V 部 承諾及聲明

1.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審核及/或批准本申請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一事，本人(即下方簽署人，持有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乃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出任學校(下稱「幼稚園」)的認可校監，而幼稚園的詳細資料已載列於本申請表格第 I 部)，特此承諾、確認和同意下文第2至第8條所載的事項。
2. 本人特此聲明、承諾和保證，由本人就申請參加學券計劃所不時提供的一切資料及證明文件和所作出的一切聲明及陳述(以下統稱「資料」)，全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本人明白，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會根據本人所提供的資料，評估本幼稚園的參加資格。
3. 本人特此承諾和保證，直至本申請遭政府取消或本幼稚園參加學券計劃的資格屆滿或本幼稚園參加學券計劃的資格遭政府終止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下列仍持續有效：
 - (a) 本幼稚園符合**教育統籌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發出的**第1/2007號通告**「學前教育新措施」(政府可不時修訂或增補)所載的資格準則，並會遵守通告內的其他一切要求和規定，以及政府就學券計劃不時發出的其他規定和指令；
 - (b) 本幼稚園完全明白，並會在獲批准參加學券計劃後遵守及符合教育統籌局通告第1/2007號內「#非牟利幼稚園參加學券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私立獨立幼稚園參加學券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載的全部內容。
4. 倘若申請成功，在學券計劃的有效期內，以及其後的兩年期內或本幼稚園停辦後(以最早者為準)，本人須備存與本申請有關的一切資料及本承諾的副本，並與教統局人員或其他獲政府正式授權的人士充分合作，隨時應該等人士的要求，盡快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及文件，供查閱、核實、影印或其他用途，用以管理及監察學券計劃的運作。
5. 倘若由本人作出任何與本申請有關的陳述、聲明及承諾屬失實或誤導，或本人未能遵守本承諾及聲明的任何條文，在不影響政府根據本承諾及聲明或法例所賦予的任何權力、權利、補償及索償的原則下，政府有權即時使本申請失效，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即時取消本幼稚園參加學券計劃的資格。
6. 本人獲本幼稚園的核准校長同意，並特此同意及代表他/她同意，教統局、為政府學券計劃提供服務的承辦商，以及其他獲政府正式授權的人士，可查閱本表格所載述關於本人及有關校長在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以作表格第 VI 部「提供/處理個人資料」第 2 段所載的用途。
7. 本承諾及聲明須受香港法律管限，並須按照香港法律解釋；本人及政府須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8. 本人已細閱本承諾及聲明，並完全明白本人在本承諾及聲明下的義務及責任。

請刪去不適用者

學校印鑑

校監簽署: _____

校監姓名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日期: _____

申請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

第VI部 提供/處理個人資料

1. 在本申請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將用以辦理及處理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申請。申請人有責任向教統局提供申請表格要求填報的個人資料，否則申請不獲進一步處理。
2. 申請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及因應教統局要求而提供的補充資料，教統局會作下列用途/向處理資料的有關機構、政府有關決策局/部門披露作下列用途：
 - (i) 處理和核實本申請表格所載資料的有關活動；及
 - (ii) 統計和研究。
3. 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在下列情況下向有關方面披露：
 - (i) 因應上文第2段所述的用途；或
 - (ii) 在申請人同意下披露；或
 - (iii) 在法例授權或規定的情況下披露。
4. 所有提交的文件概不發還。資料當事人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查閱和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對本申請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更正資料，請聯絡：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009 室
教育統籌局
質素保證分部
幼稚園及支援組

截止申請日期

申請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或之前**遞交。申請表格如資料不足及/或不完整，本局不保證幼稚園可於二零零七/零八學年開始前/時得以獲批准參加學券計劃。遲交的申請概不受理。

只供部門填寫(*請刪去不適用者)

所有部分均*已核實/更正。*已批准/原則上批准學校參加學券計劃，惟學校須符合_____。*/學校不獲批准於二零零七/零八學年參加學券計劃，理由為_____。

職位/職級

姓名

簽署

日期

提升幼稚園校長及教師的專業水平

摘要

此附錄列出由二零零七/零八至二零一一/一二學年為所有幼稚園在職校長及教師提供資助，以協助他們提升專業水平的推行細節。

政策目標

2. 現時所有學前教育的校長必須具備幼稚園教育證書或同等學歷，教師則須具備合格幼稚園教師資格。為提升學前教育工作者的專業水平，政府會為校長及教師提供資助。

- (a) 由二零零九/一零學年起，所有新任校長將須持有幼兒教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以及最少一年取得學歷後的相關工作經驗，並須在受聘前，或在特殊情況下於受聘的首年內，修畢校長證書課程；
- (b) 我們預期在二零一一/一二學年完結前，所有在職校長將已修畢校長證書課程。雖然並非硬性規定，我們亦鼓勵所有在職校長取得幼兒教育學士學位；
- (c) 我們預期在二零一一/一二學年完結前，所有在職教師將已取得幼稚園教育證書課程的資歷。

有關校長證書課程的詳情將於二零零六/零七學年完結前公布。

提升專業水平的財政支援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適用

3.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主要是在二零零七/零八學年起為入讀本地非牟利幼稚園幼兒班、低班或高班學童的家長提供學費資助，同時亦會資助教師的專業發展。我們會提供四年的資助以提升教師的專業水平，直至二零一零/一一學年為止，詳情如下：

學年	教師專業發展津貼額 〔按每名學生每年計〕(港幣)
2007/08	3,000 元
2008/09	3,000 元
2009/10	2,000 元
2010/11	2,000 元

提升幼稚園校長及教師的專業水平

4. 我們預期符合資格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根據以下的優先次序，使用學券既定的面值以提升教師專業水平：

- (a) 發還課程學費；
- (b) 聘請代課教師以替代正修讀進修課程的老師；及
- (c) 提供校本專業發展計劃。

5. 未使用的資助須於二零一一/一二學年完結時退還給教育統籌局(教統局)。

6. 在二零零七/零八至二零零九/一零學年為私立獨立幼稚園參加學券計劃而設的三年過渡期內，提供予這些私立獨立幼稚園以提升教師專業資格的資助將採用下文第七段的安排。上文第三段提及的教師專業發展資助計算方法只會在幼稚園成功轉為非牟利性質後的新學年適用。有關幼稚園的校長及教師獲發還的學費資助額，不會少於不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校長及教師，以確保他們同樣受到鼓勵及獲提供機會於 2011/12 學年完結前提升專業資歷。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適用

7. 為鼓勵私立獨立幼稚園及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的校長及教師提升資歷，如他們修讀認可的幼兒教育文憑或幼兒教育的學位課程及校長證書課程，可向教統局申請發還最多 50% 的學費，資助上限為港幣 60,000 元。

8. 有關實施上的安排和會計要求，請參閱教統局網頁〔<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5792&langno=2>〕。

幼稚園一筆過學校發展津貼

概要

為加強幼稚園學與教的質素，所有幼稚園將於 2007 年 3 月底前獲發放一筆過的學校發展津貼(以下簡稱發展津貼)，用以購置圖書、教材、電腦及其他學習資源。幼稚園須於 **2007 年 1 月 29 日**前向所屬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高級學前服務主任遞交夾附的申請表。

資格準則

2. 所有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註冊而又現正開辦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以下統稱幼稚園)，均會獲發放發展津貼。
3. 本局會根據幼稚園各幼兒班、低班及高班截至 2006 年 12 月 15 日為準的註冊入讀人數，來釐定合資格學生的人數，並用以計算合資格幼稚園獲發放的津貼額。

合資格幼稚園獲發放的津貼額

4. 每所合資格幼稚園獲發放的津貼額按照下列原則計算：

(a) 按註冊校址作為成本中心

截至 2006 年 12 月 15 日的幼稚園註冊校址，會視作一個成本中心計算發放的津貼。由 200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07 年 1 月 29 日期間新註冊開辦的幼稚園會作個別處理。在 2007 年 1 月 29 日以後才開辦的幼稚園，其申請不會受理。

(b) 截至 2006 年 12 月 15 日的學生人數

本局會根據幼稚園在 2006 年 12 月 15 日的上午班、下午班及全日制班別的註冊入讀人數，來釐定「合資格學生」的人數。如有需要，幼稚園須按教統局的要求遞交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截至 2006 年 12 月 15 日的點名冊。點名冊須載有學生姓名、出生日期及入學日期。

5. 每所合資格幼稚園所得的津貼額，會按照每名合資格學

幼稚園一筆過學校發展津貼

生港幣 500 元的基礎計算，而每所幼稚園每個成本中心的津貼上限為港幣 135,000 元。

使用發展津貼

6. 發展津貼必須用以購置如圖書、教材、電腦及其他學習資源等項目。幼稚園應就採購工作制訂所須依循的程序。有關建議的項目清單及「採購物品參考指引」請瀏覽教統局網頁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5792&langno=2>。

推行安排

7. 合資格幼稚園的校監如欲申請發展津貼，請於 **2007 年 1 月 29 日或之前**把填妥的申請表，傳真或交回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高級學前服務主任。各幼稚園校監須遵守以下各項條件：

- (a) 發展津貼必須只用以購置學習資源及改善幼稚園設施，並須盡量於 2006/07 學年內使用，使學與教的效能得以盡早提升。幼稚園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學校利用發展津貼改善校內設施的計劃，及以津貼購置的物品清單。幼稚園須把通知書的副本，連同下文(c)段的收支結算表，於 2008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送交教統局。
- (b) 早於 2006 年 12 月 15 日的開支不可計算在發展津貼之內。雖然幼稚園可享有彈性把津貼預算於 2007 年 9 月後才使用，但不應遲於 2008 年 3 月 31 日。任何於 2008 年 3 月 31 日剩餘的款項均須退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下簡稱「政府」）。
- (c) 幼稚園須於 2008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把經由校監及校長簽署核證的發展津貼收支結算表（標準格式將上載於教統局網頁），送交教統局審核。發展津貼如有餘款，校方應連同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支票一併寄回。
- (d) 學校應開立獨立的分類帳，記錄發展津貼的所有收支項目及有關的證明文件，以及購置物品的分項細目，並備存有關記錄，供教統局在有需要時查閱。

幼稚園一筆過學校發展津貼

- (e) 任何計入發展津貼的開支項目，不得納入任何學費調整申請內。
- (f) 若幼稚園於 2008 年 3 月 31 日前結束營辦，剩餘的款項須於幼稚園結束當日連同上文(c)段的收支結算表退回政府，而用發展津貼來購置的物品須依照教統局的決定來處理。

發放津貼安排

8. 幼稚園須於 2007 年 1 月 29 日或之前提交申請，有關發展津貼將於 2007 年 3 月底前發放。現時根據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獲政府資助的幼稚園，以及/或獲政府發還租金/差餉/地租的幼稚園，有關的發展津貼會直接存入學校的銀行帳戶。至於其他幼稚園，則須提供學校的銀行帳戶名稱，以便當局以支票發放津貼額。

申請幼稚園一筆過的學校發展津貼(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傳真或交回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高級學前服務主任)**A 部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以下統稱為幼稚園)的資料**

幼稚園名稱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學校地址: _____ _____ 學校註冊編號: _____ [學校如有多個校址屬同一學校註冊編號，必須分別為每個校址填寫及遞交不同的申請表格。]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聯絡人: _____(姓名) _____(職位)
--

B 部 註冊入讀人數

本幼稚園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註冊入讀人數如下：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總人數
上午				
下午				
全日				
			總計	

C 部 銀行帳戶名稱供發放津貼

1. 幼稚園如現正獲發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的政府資助及/或獲政府發還租金/差餉/地租，便毋需填寫本部分。津貼會存入幼稚園的銀行帳戶。
2. 幼稚園如目前並非接受政府的經常資助，則會獲發一張以下列銀行帳戶名稱為抬頭人的支票。支票會寄往 A 部所填寫的地址。私人名義的銀行帳戶恕不接納。

銀行帳戶名稱(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_____

申請幼稚園一筆過的學校發展津貼

D部 承諾書

1. 本人 _____ (校監姓名全寫)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乃本申請表格A部所列幼稚園的校監，現欲申請幼稚園一筆過學校發展津貼。
2. 本人承諾：
 - (a) 所有由本人或以本人名義提供的資料和證明文件，以及本申請表格所提交的資料均屬真確及齊備。
 - (b) 本幼稚園會遵守教育統籌局通告第 1/2007 號「學前教育新措施」附錄三「幼稚園一筆過學校發展津貼」內的所有要求及規定，否則本人須依照教育統籌局的要求並於指定的日期內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交還有關津貼。
3. 本人已細閱本承諾書的各項條文，並完全明白本承諾書要求本人履行的責任及法律責任。

學校印鑑

校監簽署: _____

校監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只供部門填寫

所有部分均*已核實/更正。

幼稚園獲發放的核准款額為：港幣 _____ 元

職位/職級

姓名

簽署

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

- (1) 本申請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用於計算幼稚園一筆過學校發展津貼款額，以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內部處理的相關事宜上。
- (2) 在本申請表格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如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政府或未能處理你的申請。
-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及22條，以及附表1第6原則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和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4) 如對這份申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更正資料，請與所屬的學校發展主任或學前服務主任聯絡。

**學前教育學券制：一筆過的轉制津貼(供私立獨立幼稚園轉型為非牟利性質)
申請表**

第一部分：學校資料

學校註冊編號 : _____
 幼稚園名稱² : _____ [正校]
 幼稚園地址 : _____ [分校(如適用)]
 _____ [分校(如適用)]
 _____ [分校(如適用)]

第二部分：申請資格

本校*已獲批准/原則上獲批准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或將於_____學年參加學券計劃。

(*請刪去不適用者)

*隨表夾附/申請獲批後隨即遞交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批准書的經核證副本一份。 (*請刪去不適用者) 本人明白，如未能在申請當日起計三個月內提交有關證明文件，申請便告失效。

第三部分：申請發還款項的項目

(A) 專業費用(隨表夾附各項目的發票及收據經核證副本)

項目	金額(港幣)元
1.	
2.	
3.	
總額	

(B) 其他費用(不得超逾上文(A)項專業費用總開支的 2%)

項目	金額(港幣)元
1.	
總計 [(A)+(B)](上限為港 30,000 元)	

第四部分：聲明

茲證明以上提交的資料及文件均屬真確無訛。

學校印章	校監簽署：	_____
	校監姓名：	_____
	聯絡人姓名(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只供部門填寫

已核實/更正第一、二及三部分。上述學校*合資格/不合資格領取轉制津貼。獲發還的款額為：

專業費用： 港幣 _____ 元 其他費用： 港幣 _____ 元 總計： 港幣 _____ 元

職位/職級	姓名	簽署	日期
-------	----	----	----

² 幼稚園指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